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胡志偉議員，MH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盧偉國議員，BBS, MH, JP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林世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李鉅標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黃偉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會務主任
馮健中先生

綠領行動
總幹事
何漢威先生

南丫南關注組
成員
黃俊邦先生

Tsim Sha Tsui Residents Concern Group
Mary MULVIHILL女士

香港工程測量師學會
主席
林烈賢先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土地供應策略特別小組成員
關樂平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總務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民魚商會
主席
張有杰先生

南丫島漁業促進會
副主席
鄭帶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理事
馮添根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署理環境保護總監
劉惠寧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土地政策小組主席
劉振江測量師

公民黨
執委
楊岳橋先生

青年公民
主席
梁穎敏女士

香港建造商會
土木工程小組副主席
余世欽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會員
江敏蔥女士

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主席
嚴建平工程師, JP

元朗區議會議員
梁福元先生

保護海港協會
陸恭正先生

獅子山學會
羅繼堯先生

梁志明先生

蘇偉文教授

劉毅輝先生

藺海慈女士

土地監察
項目召集人
吳永輝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
前主席
梁國基先生

新民黨
青年委員會主席
甘文鋒先生

香港岩土工程學會
理事
卓子然先生

傅家灝先生

岳川女士

陳麗璇女士

林筱魯先生

民主黨
葵青區區議員
林立志先生

三十會(教育及青年事務小組)
聯席召集人
陸瀚民先生

香港自然生態論壇
發言人
黃志俊先生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副會長(公共政策)
吳永順先生

馬料水填海關注組
召集人
游月華女士

民建聯
發展事務副發言人
葉傲冬先生

沙田民生連線
召集人
蔡耀昌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規劃及地政委員會主席
解端泰先生

坪洲填海關注組
成員
馮錦霖先生

李嫻芝女士

青年民建聯
主席
周浩鼎先生

羅崑先生

海典灣居民權益協會
主席
譚梁秀芬女士

工程界社促會
義務秘書長
李炳權工程師

工程界社促會青年部
委員
陳智敏先生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副主席
李智明先生

香港居家安老協會
主席
蔡東洲先生

自由黨
黨員
黎少棠先生

崔定邦先生

崔君毅先生

何偉樂先生

楊浩泉先生

海港之友
徐嘉慎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副主席
梁穎恩女士

霍兆祥先生

郭志偉先生

盧仲文先生

梁偉豪工程師

香港建造商會青年會
學生代表
蕭煥文先生

吳欣誼女士

香港黃金五十
研究員
區智恆先生

香港民生及法律權益協會
會長
李錦添先生

蘇紫琪女士

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熊永達博士

龍鼓灘村代表
劉威平先生

環保觸覺
何嘉寶女士

郭浩文先生

Dorothy WAN女士

余顯璧女士

羅雅寧女士

陳濤先生

溫芷欣女士

麥志杰先生

海洋一閣
譚卓文先生

張景亮先生

黎照南先生

駐地盤人員協會
副理事長
黎錦華先生

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
地盤代表
羅美倫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余錫萬工程師

楊耀永先生

郝炎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常務幹事
江學智先生

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
會長
黃健先生

屯門鄉事委員會
主席
何君堯先生

長春社
助理公共事務經理
吳希文先生

盧勤業先生

工黨
副主席
鄭司律先生

陳嘉朗先生

許倩珩女士

香港大學學生會理學會環境生命科學學會
外務副主席
陶珈君女士

工程滙
董事
戚偉強工程師

陳喜明先生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地盤副總監
黎偉賢先生

新界向前發展聯席會議
主席
丘健和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招文亮先生

嘉華星濤灣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委員
羅嘉裕先生

倫開華先生

葉雅詠女士

任朗欣女士

李錦華先生

梁悅通先生

鍾冠文先生

Christopher Michael HOWLEY先生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地盤經理
李子光先生

侯卓儒先生

蘇子聰先生

林嘉熙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分部
上任主席
鍾國輝先生

建造業議會
成員
張孝威先生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陳振寧先生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鍾志昂先生

SOO Hon-pan先生

Winnie CHU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
教授
伍美琴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系學生會
學生代表
黃樂賢先生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會
學生代表
劉俊廷先生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程系測量學學生會
學生代表
張文隆先生

林建榮先生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會長
洪家耀先生

史曉敏女士

蔡創基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AECOM
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董事總經理
雷文偉先生

LEI Wa-yan女士

Peter SHEK先生

群峰學會
召集人
許輝程先生

長洲環境關注組
聯絡人
陳治平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常綠林
張文雅女士

余逸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盧惠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I 聽取各界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表達意見的會議

(立法會CB(1)862/12-13(08) —— 政府當局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862/12-13(09) —— 立法會秘書處就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委員察悉下列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

(a) 海典灣居民權益協會提交的經修訂意見書;

(b) 楊耀永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c) 郝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d) 一個團體(新界向前發展聯席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e) 蘇子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f) 一個團體(逸東社區網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g) 群峰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及

(h) 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 上述意見書已於2013年6月4日隨立法會 CB(1)1123/12-13(11) 及

CB(1)1216/12-13(01) 至 (07) 號文件送交
委員。)

會議安排

2. 主席請委員就會議安排表達意見。他表示，鑒於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眾多，會議將會分4節舉行，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為午膳時間。每名團體代表均會有3分鐘時間陳述意見。在每一節，當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後，他會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政府當局其後會就團體代表及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委員對有關的會議安排並無異議。

3. 主席申報他是龍鼓灘村村代表。龍鼓灘村鄰近政府建議的5個具潛力近岸填海地點當中的一個。

主席致歡迎辭

4.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就政府當局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出有關在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建議交換意見。他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第1節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5. 第1節共有37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他們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關於發展局局長出席會議的事宜

6.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發展局局長未有出席會議。她認為局長缺席顯示他不重視立法會的事務。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譴責發展局局長未有

出席會議。陳婉嫻議員表示，發展局局長缺席會議，又沒有通知秘書處，這做法不會有助立法與行政機關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鑒於最新的會議出席名單載明發展局局長會出席上午9時至下午7時的會議，陳志全議員建議秘書處與政府當局澄清，發展局局長會否出席會議餘下的環節。

7. 秘書表示，秘書處未有接獲通知，指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發展局局長早上須接受電台訪問，但會出席第2節會議。他表示，他會向發展局局長轉達團體代表在第1節提出的意見。

就建議進行的諮詢

8.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馬料水填海關注組游月華女士所指出，有關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問題。游女士表示，很多馬鞍山居民並不知悉當局建議在馬料水填海，並且反對該項建議。

9. 陳志全議員呼籲反對填海的團體繼續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諮詢不足一事汲取教訓。鑒於政府當局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載有具誤導性的問題，而市民亦批評當局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方式，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研究諮詢的資料及計劃，從而擔當有效監察的角色。梁國雄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表示，就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建議所進行的諮詢既廣泛又深入。政府當局於2013年3月21日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來，已舉辦過連串會議和論壇，收集各持份者對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和發展岩洞擬議計劃的意見，包括與擬議地點位處地區的7個區議會舉行會議，以及和專業團體、政治組織及其他持份者會面超過60次。至於諮詢馬鞍山居民方面，政府當局曾舉辦3次論壇，每次都有70多名人士參加。另一次居民論壇將於下星期舉行。此外，政府當局曾會見漁民協會，並出席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學生會舉辦的公

眾諮詢論壇。他進一步表示，雖然市民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以六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但他們亦就土地用途及對環境的影響等事項表達關注。政府當局理解馬鞍山居民擔心擬議在馬料水進行的填海會影響他們的居住環境。在馬鞍山舉行的論壇上，政府的代表已盡其所能回應居民就技術事宜提出的問題，並已把居民的意見記錄在案。當局會小心考慮他們提出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區內居民對填海建議的意見。

填海對漁民的影響

11. 陳恒鎮議員表示，何俊賢議員和他均關注擬議填海對漁民生計的影響。香港西部水域有大型建造工程正在進行，加上當局自2012年12月起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下稱"禁止拖捕措施")，已對本港捕魚業的營運帶來負面影響。雖然政府當局建議發展"休閒漁業"以協助漁民，卻沒有公布任何推廣及落實該項建議的政策。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處理捕魚業面對的困難。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填海會影響本地漁民，並曾就填海建議諮詢他們。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所建議的5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與魚類養殖區相隔一段距離。政府當局在下階段就該等具潛力的地點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和技術評估時，會繼續與漁民緊密溝通。

房屋短缺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公眾普遍同意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增加土地供應，以處理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但許多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均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她質疑，在公眾強烈反對下，政府當局如何能推展各項填海建議。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團體的建議，即利用空置土地及未盡用的土地，例如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和高爾夫球場來發展房屋。

14. 陳偉業議員認為，房屋短缺問題是政府當局於2002年推出9項穩定樓價措施所造成。他估計

未來10年香港將需要40萬個新單位以應付房屋需求，即日後須發展4至5個面積均大如天水圍的新市鎮。他指出，發展現有具潛力作房屋用途的細小用地，不能有效解決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於過去30年，發展新市鎮證實是成功的解決辦法，可容納不斷增長的人口。雖然發展新市鎮的模式現今或須作出改變，但除了這方面的發展以外，似乎別無他法。在發展新市鎮之前，必須解決的一項主要問題是如何增闢大片新的土地。他希望公眾可就此事達成共識。

1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由於香港正面對房屋土地供應嚴重短缺的問題，她請與會的團體代表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倘若不採取行動增闢新的土地，如何能滿足房屋需求，以及改善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她並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分配新的土地以供發展不同類型房屋的優先次序，以及就供應土地予商業及產業發展而進行的規劃。

16. 梁美芬議員表示，就長遠發展而言，香港有必要發展新市鎮。當局應在新市鎮興建大量公營房屋單位和充足的政府及社區設施，並以可創造就業機會的商業及零售活動作配合。為吸引市民遷入這些新市鎮，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網絡及若干交通費優惠。對於受土地發展影響的居民，當局則應作出足夠的補償和安置安排。

1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能否善用現有土地資源發展公營房屋，而無須開闢新的土地。他指出，按照計劃，在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開發的土地大部分將分配作低密度私人房屋發展項目。他關注到，填海所得土地的海濱會用作發展私人豪宅，而非公營房屋。

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為解決房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採取六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即改劃用途地帶、收地、重建、填海、發展岩洞和重用前石礦場用地。由於上述每個方案均會有其本身的限制，以及在某程度上會影響海洋生態或陸上環境，當局有必要採取六管齊下的策略，以平衡香港的整體利益，並達致可持續發展。他強

調，為達致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須充分考慮的事宜不單是保護環境，亦須促進經濟發展及配合社會需要。至於有意見認為必須在具潛力的填海地點提供足夠的交通及附屬設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先決條件是要透過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確定填海的範圍，然後才可就交通和附屬設施進行規劃。政府當局在確定填海範圍後會展開相關的研究，並會再邀請公眾參與有關交通及附屬設施的規劃。

19. 對於有意見指應在用盡一切辦法後才透過填海來提供新土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在過去10年，政府當局幾近已停止填海。結果是土地儲備跌至低水平及房屋土地供應不足。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建議旨在為香港建立充裕的土地儲備，以便適時應付日後的需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土地儲備可採取不同的形式建立。其中一個形式是預先就選定的具潛力地點完成詳細的研究及設計。實際的填海工程只會在確定對填海所得土地的需求後才可動工。

其他事宜

20. 梁美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前計劃把旺角洗衣街的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遷往新界西，以釋放旺角的珍貴用地作其他用途，以便改善區內交通。然而，該遷置計劃停滯不前，令她感到失望，並要求當局匯報最新情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原本計劃購入一幢工業大廈並將之改建，以重置該辦事處，可是未能覓得符合水務署要求及在核准預算內的合適樓宇。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水圍興建一幢新的樓宇，以重置該辦事處。

(主席命令休息5分鐘。)

(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恢復舉行。)

第2節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21. 第2節共有37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他們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官員重視與立法會議員和市民會面，他們會把出席與議員和市民舉行的會議列為優先工作，並把其他事務放在次要的位置。依她之見，鑒於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具爭議性，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清晰的資料，說明本港有多少土地資源及其用途，並解釋政府當局何以認為有必要填海。她建議發展局局長探訪會受填海影響的居民，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23. 陳婉嫻議員指出，正如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所反映，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進行的諮詢存在問題。舉辦論壇及展覽並非必然令諮詢工作有所成效。她認同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全面交代本港的不同土地資源，以及該等土地資源可否用作發展房屋。公眾只有在掌握所有資料後方能就填海建議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她強調，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有必要填海時，應考慮所有持份者，包括漁民的意見。

24. 陳志全議員表示，許多團體代表曾出席就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所舉辦的不同公眾諮詢論壇，原因是政府當局仍未就他們的查詢給予滿意的答覆。他要求發展局局長檢討相關的諮詢程序，並在日後作出改善。他認為，要就增加土地供應的建議進行有意義的諮詢，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充足的資料，說明每個方案的利弊。若公眾獲得的資料不完整，在當局提供新的資料時，他們便很可能會改變立場。

25.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進行填海規劃前應先提出證明，以顯示當局已用盡所有其他土地發展方案，但各界對新的土地仍有需求。依他之見，房屋短缺問題是政府當局政策失誤所造成，西九龍填海所得的土地可反映此情況，該等土地大部分用作發展豪宅，而這些發展項目的空置率又甚高。他贊同當局亦應考慮利用高爾夫球場發展房屋。

26. 發展局局長表示，他一向樂意與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面，以討論公眾關注的事項。由於發展局的工作範圍廣泛，他須出席與該局工作有關的各類活動。他向委員保證，就他未能出席的會議而言，他的同事也會向他轉達與會者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讓他能得悉公眾對各項政策措施作出回應的最新情況。

27.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他特別提述以下各點——

- (a) 部分團體代表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因為這是最容易增闢新土地的方法。政府當局並不認同這觀點。填海是重要的方案，因為可透過此做法提供較大片土地，以便進行全面的城市規劃。除了住宅樓宇和社區設施外，填海得來的土地還可用於提供廣闊的公眾休憩空間和商業發展項目，為區內居民創造就業機會。
- (b) 至於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案，政府當局即將公布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經修訂方案。由於涉及收地和農地復耕安排，推行這項計劃並不容易。鑒於進行市區重建所得的用地大部分面積較小，該等發展也不能提供大量足以應付房屋短缺問題的新單位。一些舊公共屋邨具重建潛力。運輸及房

屋局現正着手進行數項此類計劃，但須注意的是，調遷這些屋邨的現有居民亦需要其他房屋土地。關於收回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例如用作高爾夫球場的土地)，有關的契約以往每15年續期一次。即使政府當局決定終止有關契約及收回土地，亦需要一些時間進行準備工作。法律意見指出，若當局決定在發出通知後於短期內收回土地，但又沒有作出妥當的安排，或會受到法律挑戰。

- (c) 雖然讓公眾參與的過程或有改善的空間，但當局可向委員保證，發展局和相關部門一直努力回應公眾的查詢及關注。
- (d) 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就填海工程申請撥款。然而，政府當局計劃申請撥款，以就具潛力的填海及發展岩洞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詳細技術評估。委員和公眾就填海及發展岩洞建議提出的關注事項，將會在進一步的研究下探討。發展局局長籲請委員支持日後的撥款申請。他解釋，由於本港的房屋嚴重短缺，故當局沒有足夠的時間逐一研究增加土地供應的6個策略，反而須同步進行有關的研究。
- (e) 當局須為本港制訂人口政策。就此，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正研究此事，並會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結果。然而，鑒於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輪候冊上有超過22萬名申請人，另有大量香港市民居住在分間單位，居住環境惡劣，若政府當局在此期間不採取任何行動增加房屋土地，便是不負責任的表現。除房屋以外，當局亦須供應土地以優化社區設施。日後，香港每10年便須發

展一個規模與沙田相若的新市鎮，以應付人口增長。考慮到人口將持續增長，無論有關的增長率為何，政府當局須繼續致力探討不同方法物色新的土地。事實上，在每10公頃可發展土地當中，只有約3至4公頃會用於興建房屋，其餘的會指定作發展商業、基建和社區設施。

- (f) 從建於填海所得土地上的新市鎮可見，新市鎮內會有不同類型的房屋(包括大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在部分新市鎮，面積超過70平方米的私人住宅單位佔填海部分少於10%。

28. 發展局局長告知與會者，由於他有其他公務在身，將不能出席第3節會議。他稍後會回來出席第4節會議。

(主席命令休會。)

(會議於下午2時37分恢復舉行。)

第3節

29. 由於主席有其他要務，副主席接手主持餘下兩節會議。副主席告知委員及團體代表，發展局局長因事先已安排的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第3節會議。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30. 第3節共有31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他們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可供發展的土地

31. 劉慧卿議員指出，雖然以往進行填海項目時，公眾並無強烈反對，但到了今天，香港人已較

為重視環保，當中很多人對填海均有所保留。此外，由於居住在具潛力的填海地點之內或附近的居民會受到擬議填海工程影響，他們強烈反對填海是可以理解的。政府當局推展填海建議前，應先致力尋求社會共識。劉議員提及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即香港有大量可供發展的土地，當局應首先發展這些土地，然後才採用填海的方法。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解釋各個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行方案、每個方案下可供發展的土地數量，以及每個方案的限制。

32. 陳婉嫻議員認為，市民普遍反對香港過度發展，特別是當他們見到一些歷史建築物因土地發展而被拆卸。她強調，政府當局必須交代整體情況，說明香港空置土地的數量，以及按該六管齊下的策略增闢土地的數量。否則，當局將難以獲得財務委員會支持批准撥款，就擬議填海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現時有大量土地可供發展，副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的意見作出回應。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各界或許不可能就維港以外填海的建議達成共識。他重申，政府當局已採取六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而每個方案都有其限制及困難。為了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對土地的需求，當局必須探討不同的方法。

填海對漁民的影響

34. 何俊賢議員表示，當政府當局實施禁止拖捕的措施時曾表示有關措施為有必要，可令受損的海牀及被耗損的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然而，在捕魚業界作出犧牲，接受禁止拖捕的措施後，政府當局現在又建議進行必定會對海洋資源造成負面影響的填海工程。他強調，政府當局推展填海建議時，必須說服捕魚業界的人士，令他們相信其生計不會受到進一步影響。

3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為挑選地點作近岸填海及興建人工島，政府當局曾檢視整個香港水域。鑒於東部水域具有很高的生態價值、有許

多魚類養殖區，以及受郊野公園大範圍覆蓋所造成的限制，所以並不適合興建人工島。中部水域生態價值較低，魚類養殖區較少，所以當局初步認為適合興建人工島。當局會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技術評估，以就興建人工島物色合適的選址。至於西部水域的3個擬議地點，根據實地調查所得，該等地點的生態價值低，位置與魚類養殖區亦有一段距離。考慮到西部水域的工程，政府當局會進行累計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以研究填海對該區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會探討能否在擬議的填海地點建立生態海岸線，使海洋資源在填海工程完成後得以恢復及滋長。

增加土地供應的其他措施及具潛力填海地點日後的用途

36.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考慮在維港以外填海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前，必須以事實令公眾信服當局再也沒有其他辦法。由於政府當局仍未提出理據，公民黨對填海建議有保留。鑒於新界一些用地現時用作貯物場或被荒廢，又或被指定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向公眾解釋不利用這些用地發展房屋的理由。他邀請各團體代表提出其他方案，並詢問他們，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使用填海所得的土地建立土地儲備，但卻未有提供這些土地日後用途的具體資料，他們有何意見。

37. 李錦華先生表示，以往為發展新市鎮而進行的填海工程，是按照總綱發展藍圖施工，當中已指明大部分用地的土地用途。由於現時社會缺乏共識，政府當局只以零碎的方式填海。

38. 梁悅通先生表示，他建議的土地用途申請機制與梁家傑議員的觀點一致。根據他的建議，申請使用土地資源的人士(並非政府當局)必須提出理據，就其建議的優點說服政府當局和相關持份者。

有關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的資料

39. 葛珮帆議員表示，當居住在擬議填海地點附近的居民對該等地點的土地用途及規劃所知不多時，會不願支持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因為有關建議會影響他們的居住環境。鑒於沙田已是本港人口最稠密的地區，她懷疑該區現有的基礎建設和社區設施能否應付新增的人口。她詢問，馬料水的填海建議將會如何影響沙田的人口增長。

4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部分團體代表指政府當局未有進行土地用途規劃便展開填海工程，有關的說法並不正確。填海的建議仍處於構思的階段。政府當局現正蒐集市民的意見，以瞭解政府當局作進一步研究時，須特別留意個別地點哪方面的事宜，包括選址未來潛在土地用途的意見。在下階段，政府當局會就該等地點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填海的範圍。政府當局繼而會考慮區內居民就有關土地日後的用途所提出的意見，就填海所得土地進行規劃研究。他強調，大規模發展需時甚長，當局會在每個階段諮詢公眾。隨着各項研究陸續完成，當局會於不同階段提供更多資料。

41. 陳家洛議員表示，把以往發展新市鎮的成功經驗套用到現今的情況，作用或許不大。鑒於社會情況變遷，現今要推展大規模發展項目必須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及參與活動。他認為，建立土地儲備但沒有清晰的土地用途規劃是本末倒置。此外，在欠缺有關人口政策和長遠房屋策略等資料的情況下，委員無法就透過在維港以外填海增加土地供應的利弊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他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說明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提供甚麼資料說服他們應考慮填海。

42. 香港大學學生會理學會環境生命科學學會外務副主席陶珈君女士質疑，過度發展以致破壞自然環境是否合理。她詢問，若相關的環評確定擬議地點當中有些並不適合填海，政府當局會否撤銷該等地點的填海計劃。

43.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處理有關使用棕土地帶及高爾夫球場等土地用途的事宜。他提到指定作"鄉村式發展"的1 200公頃土地，並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法律責任預留土地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他認為這類土地可作高密度房屋發展。他邀請曾建議加強市區及郊區規劃的新界向前發展聯席會議就增加土地供應的其他措施提供意見。新界向前發展聯席會議丘健和先生表示他希望先聽取政府當局就范議員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44. 對於有意見認為本港需要人口政策，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制訂有關政策，但亦有責任繼續進行開闢新土地的工作(包括有關在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等研究)，以應付社會對土地資源的中、長期需求。他解釋，為更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政府當局必須對土地資源進行供求管理。當局會就土地需求作出推算，但因為情況不斷變化，實際需求會隨着時間轉變。要到實質需求出現時才能確定有關數量。若到實質需求出現時才作出供應管理，由於供應需時，便永遠也不能應付需求。關於供應管理，政府當局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而每個方案均有其限制及困難。填海或任何其他方案都不應被排除在考慮之列，亦不能被視作最後的辦法。當局需運用全部6個方案，令土地供應措施更靈活及更富彈性，可應付本港短、中及長期的需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來幾近已停止推行填海的建議，自2007年起已把本港產生的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台山。台山已建立超過400公頃的土地儲備，而香港卻飽受土地短缺之苦。當局推展在維港以外填海的建議前，必須進行大量研究。為適時配合日後的需求，進行這些研究已刻不容緩。

45. 至於每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的土地用途，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進一步研究尚未進行，現時討論細節是言之尚早。政府當局知悉部分區內居民就馬料水填海建議提出反對意見。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向受影響居民匯報相關研究的最新結果，以及在下一階段再次諮詢他們。

(副主席命令休息10分鐘。)

(會議於下午5時01分恢復舉行。)

第4節

46. 范國威議員指出，有代表出席第4節會議的其中一個團體AECOM是為政府當局進行環評的工程顧問公司。該公司亦有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25)號文件)支持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如就擬議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地點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的撥款在稍後的階段獲財務委員會批准，AECOM有可能競投相關的合約。他詢問副主席，此情況對AECOM而言是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該公司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前應否申報利益。

47. 副主席表示，有關團體的名稱已清楚載列於會議的出席名單，委員及市民清楚瞭解該公司的業務性質。此外，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則並不適用於團體。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48. 第4節共有26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他們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規劃研究

49. 劉慧卿議員要求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未來城市研究所進一步闡釋政府當局檢討本港城市規劃策略的需要。關於政府當局應否暫時擱置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建議，直至有關檢討完成，她亦徵詢該研究所的意見。

50. 中大未來城市研究所教授伍美琴女士表示，政府當局在2007年發表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研究")報告提到，應盡量避免在中央海港以外填海，但如有充分理據，亦可予以考慮。據她瞭解，有關直至2030年的規劃亦無須填海。

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澄清，目前的填海建議是否就本港2030年以後的土地用途提出。另外，在2000年進行的都會計劃檢討提到以填海作為提供房屋土地及改善舊區居民生活質素的方法。然而，在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的屏風樓引發市民批評該等樓宇對環境和空氣流通帶來影響。她認為，當局應因應在過去10年提出的土地用途事宜進行另一次都會計劃檢討。她又指出，規劃署在2003年已就發展新界東北公布規劃文件，但卻沒有就其餘3個次區域(即新界西北、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南)提供次區域發展綱領。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這些次區域的規劃提供更多及最新的資料。

51.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由2001年至2003年，規劃署就都會區及新界的4個次區域完成了次區域規劃研究。為進行規劃而把香港的土地分為都會區及4個次區域，屬於頗為概念上的劃分。隨着近年來新市鎮急速發展，跨區交通改善，上述劃分再無必要。自"香港2030研究"於2007年完成後，規劃署一直進行主題式規劃工作，例如就邊境禁區進行規劃，而非進行次區域的規劃。至於"香港2030研究"，則涵蓋至2030年的規劃年期。只要所有擬議發展項目(例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啟德發展計劃)均如期推行，建議的策略將能配合至2030年的發展需要。如擬議發展項目均如期推行，便無須於2030年以前在維港以外進行新的填海項目以增加土地供應。由於上述項目有所延誤，而社會及經濟情況亦不斷轉變，當局有必要重新研究需否在維港以外填海。他又表示，隨着當局公布至2041年的人口推算數字，規劃署會重新研究長遠的規劃策略，以配合對土地資源的需求。

中華白海豚

52. 陳家洛議員重申，在沒有人口政策及實際人口推算的情況下，委員難以與政府當局就土地的需求及如何能應付有關需求進行有意義的討論。部分團體代表表示支持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及改善香港人居住環境的目標，他表示尊重。然而，他認為，在決定以甚麼方法達到該等目標方面，必須有更多數據和研

究。他邀請香港海豚保育學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本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目的資料。

53.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會長洪家耀先生表示，根據其組織在1995年展開的研究，在新機場填海工程進行期間，中華白海豚的數目減少。在有關的工程完成後，有關的數目稍為回升。在過去10年來，由於海上交通增加、海洋資源耗損、在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進行建築工程及挖掘，中華白海豚的數目持續下降。鑒於西部水域現正進行的多個發展項目，他關注到在該等地點的中華白海豚的生境受影響的程度或會到達臨界點，以致中華白海豚從本港水域消失。他建議，當海洋生態於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完成後已有所恢復時，當局應就西部水域的情況進行評估，以決定應否在該地點落實進一步的發展項目。

5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根據粵港專家的一份報告，中華白海豚在淺水的地方並不常見。於2010-2012年度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西部水域的3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即龍鼓灘、小蠔灣和欣澳)並非中華白海豚出沒的熱點。在2013年5月，政府當局委聘兩個海外專家就中華白海豚在3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的活動進行了為期6個月的調查。考慮到該項調查結果、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決定在該等地點進行填海是否可行。若然為可行，會決定填海的範圍。

人工島

55.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提供具體資料說明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建議(例如人工島的位置及大小)。此情況對居於離島的居民並不公平，因為他們不會知道擬議人工島會否對他們造成影響。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把貨櫃碼頭設施遷往人工島，以釋放有關土地作其他用途。

5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人工島的位置只能在有關航道及海港運作的研究進行後才能決定。因此，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資料可提供作公眾諮詢。他扼要重述曾在上文第35段匯報，有關政府當局

就在東部、中部及西部水域填海和興建人工島進行初步研究的結果及考慮的因素。

填海的理據

57. 葛珮帆議員申報她為沙田居民。作為一名熱愛潛水的人士，她留意到隨着本港工業沒落，海洋生態已大有改善。她關注到填海工程對相關地點附近的水質所產生的影響。她強調，就具潛力的填海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而言，為爭取委員支持當局的相關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資料說明有關建議長遠是否可持續。在現階段她難以支持在馬料水填海的建議。她邀請團體代表(特別是修讀工程科的學生)闡述他們為何支持填海。

58. 林嘉熙先生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他認為，要改善香港人的居住環境，最重要是讓每人均可享有寬敞的環境及較大的居住空間。他表示，馬鞍山鞍泰區及馬料水的擬議填海地點被吐露港入水口分隔。填海對鞍泰區居民的影響不會如他們想像中大。只因為新建住宅樓宇會影響景觀而排斥新社區並不合理。

59.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會學生代表劉俊廷先生表示，他支持建立土地儲備以應付日後未能預計的需求，但他反對盲目填海。當局須在有關地區妥為進行環評及社會影響評估。除填海以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發展新界已荒廢的土地及以短期租約出租的土地。

可供發展的土地

60. 范國威議員表示，市民應重新考慮本港日後的發展。他以三藩市為例，表示該城市在過去30年沒有進行密集的土地發展。然而，該市仍擁有因為發展資訊科技及金融業所帶來的蓬勃經濟。另一方面，本港城市的面貌在過去10年完全改變。很多舊樓被拆卸，由新建樓宇取代。他不同意香港應採取"推土"式的發展。他提到，發展局網站所載的資料列明，扣除不適合發展、現時未能提供作發展或發展潛力較低的土地後，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住宅土地面積只有

391.5公頃(截至2012年6月)。他指出，有意見認為，當局可考慮下列各項其他土地供應來源：

- (a) 561公頃的道路／通道、人造斜坡、簡易臨時撥地及面積少於0.05公頃地塊；
- (b) 1 200公頃劃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
- (c) 合共約1 840公頃劃作"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休憩用地"的土地；
- (d) 160公頃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未決定用途")、"綜合發展區"或指定作鐵路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土地；
- (e) 2 291公頃以短期租約出租及撥作臨時用途的土地；
- (f) 合共2 750公頃的土地，當中涵蓋14幅自1997年7月1日起已移交香港駐軍以完全用於防務目的軍事用地；
- (g) 約800公頃的棕土地帶；及
- (h) 估計1 010公頃由五大物業發展商持有的農地及住宅土地儲備。

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確定上文所列的土地面積，以及當局進行填海前，會否先考慮發展上述土地，以應付迫切的房屋需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在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1)145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1. 陳婉嫻議員重申，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交足夠的資料說明可透過不同來源提供的土地，以供公眾討論。儘管她承認當局有需要為香港人提供足夠的房屋，她表示政府當局須令公眾信服當局已盡

用其他可行方法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例如增加啟德發展區的發展密度。

62. 發展局局長回應范國威議員就發展棕土地帶所提出的意見時指出，當局有必要制訂全面的規劃，而進行所需的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需時。他以元朗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為例，表示當局不但要研究須提供哪些基建設施及作出的安置安排，亦須考慮如何重新提供用地作臨時倉庫及其他工業用途。只有透過全面規劃才可善用棕土地帶，以提供更多房屋土地、為工商業活動提供最佳的營運環境，以及改善鄉郊地區的環境。當局亦正就涵蓋大量棕土地帶的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並將於今年稍後的時間公布有關詳情。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小心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63. 副主席總結會議的討論時感謝團體代表就當局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提出的近岸填海、興建人工島及發展岩洞的建議表達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為有關建議制訂日後路向時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聽取各界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表達意見的會議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第1節</u>		
1.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當局應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及滿足基層人士的房屋需求，亦應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的填海方法。 ● 填海項目能為建造業提供職位。在各行業中，建造業的失業率一直為最高。 ● 透過填海，當局可善用香港每年產生的600至700萬噸剩餘拆建物料。
2.	綠領行動	● 在沒有實施可持續的城市規劃策略及人口政策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應在維港以外進行填海。 ● 填海會對海岸線及海洋生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 政府當局應先發展空置土地及未盡用的土地，例如高爾夫球場，以容納不斷增長的人口。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擬在填海所得土地上興建甚麼類型的房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	南丫南關注組	● 政府當局在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忽略了離島的居民。在不知悉擬建人工島的確實地點和面積的情況下，居民無法知道興建該等島嶼會否及如何影響他們。興建人工島亦會對環境及在航道上航行的船隻安全構成影響。 ● 本港有空置土地(例如棕土地帶)可作興建房屋用途。填海是沒有必要的。 ● 團體代表關注到，擬議的填海地點只會用作發展私人住宅，但不會用於興建公屋。
4.	Tsim Sha Tsui Residents Concern Group	● 在公眾未就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當局不應展開可行性研究及環評。 ● 當局可透過其他方法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例如使用現有20萬個空置住宅單位。 ● 儘管政府當局表示填海是一個簡易的方案，但香港人須作出能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正確選擇。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有關人口增長及未來房屋需求的可靠預測。
5.	香港工程測量師學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01)號文件)。
6.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84/12-13(01)號文件)。
7.	香港漁業聯盟	● 政府當局並不重視漁民就填海提出的意見。填海會對海洋生態及漁民的生計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漁民受到剝削，因為政府當局在禁止拖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捕措施生效後6個月提出填海建議。 ● 議員和政府當局進行有關填海的討論時應考慮捕魚業的利益。
8.	香港漁民魚商會	● 填海工程會破壞海洋生境。 ● 禁止拖捕措施已導致50%的漁民離開此行業。然而，部分受影響的漁民只獲得很少補償，不足以讓他們維持生計。政府當局經常壓迫漁民，對他們的苦況視若無睹。
9.	南丫島漁業促進會	● 填海已對捕魚業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填海會對水質構成負面的影響。政府當局未有就填海建議徵詢漁民的意見。 ● 在政府當局禁止拖網捕魚時，部分漁民沒有獲得任何補償。同樣地，當局可能不會為生計將受到填海嚴重影響的漁民作出任何補償及遷置安排。
10.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 本港西部水域多項正在施工的大型基建項目已影響捕魚業的營運。在香港水域進行填海，會影響逾200名將以非拖網方法重新在香港捕魚的漁民及其家人的生計。
11.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02)號文件)。
12.	香港測量師學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84/12-13(02)號文件)。
13.	公民黨	● 由於建議在馬料水的城門河出海口進行填海會對河道的水流造成負面影響，沙田河畔花園附近的城門河在暴雨及漲潮時出現的倒流情況將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會更加嚴重。政府當局並無就此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數年前曾就輸送污水往污水處理廠作出大量的基建投資。若將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有關的投資便會浪費。
14.	青年公民	● 填海應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用於作為增加房屋土地的方法。填海只應為符合公眾利益的目的而進行，讓市民能充分參與有關過程，並依循有關用地的全面發展計劃，而不是為了建立土地儲備。 ●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各個增加土地供應方案的成本效益，供市民參考。當局應制訂可靠的人口推算，以便估計未來的土地需求。 ● 團體代表關注到，馬料水的用地只會用作發展豪宅，而非興建公屋。龍鼓灘不適合作住宅發展用途，因為附近設有一些厭惡性設施。
15.	香港建造商會	● 鑒於本港迫切的房屋問題，當局應在維港以外進行可持續的填海項目。先進的技術及合適的緩解措施可盡量減低填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香港在過去10年並無進行填海，導致大量的建築工人失業。填海可提供穩定的土地供應，為海事建築工人提供就業機會，並為相關服務帶來商機。
16.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03)號文件)。
17.	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04)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8.	元朗區議會議員 梁福元先生	● 政府當局一直忽視新界的發展。新界的空置土地應作發展房屋及其他用途，並達致城鄉共融。 ● 政府當局應改善大棠和錦田南的基建設施，並向私營機構提供誘因，以發展該等地區的土地。
19.	保護海港協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05)號文件)。
20.	獅子山學會	● 政府當局未有告知市民有關建議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財政影響。參考灣仔及中環填海工程的費用，3 000公頃土地的填海費用估計約為3,000億元。為了保護海洋生態及中華白海豚，當局不應進行填海。花費在填海的公帑可用作收購及發展新界原居村民的土地。
21.	梁志明先生	● 他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06)號文件)。
22.	蘇偉文教授	● 本港的空置土地或不能即時作發展用途。政府當局應建立土地儲備，從而便可在處理土地供應失衡方面擔當一個更主動積極的角色。土地儲備亦會有助於應付日後不能預見的需求。本港的土地供應短缺，已導致樓價高企及租金高昂。沒有土地儲備會窒礙香港的發展。 ● 他對探討透過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作為建立土地儲備的方法，抱持開放態度。
23.	劉毅輝先生	● 他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84/12-13(03)號文件)。
24.	藺海慈女士	● 她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84/12-13(04)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5.	土地監察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84/12-13(05)號文件)。
26.	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07)號文件)。
27.	新民黨	● 在政府當局提出六管齊下的增加土地供應策略中，除填海以外，其他5項措施均不能有效增闢新土地。填海可提供一大幅規劃彈性甚高的土地，當局亦可就有關土地訂出清晰的發展時間表。 ● 對香港來說，土地儲備的概念相對較新。香港人應考慮是否需要土地儲備，以掌握未來的經濟發展機遇。
28.	香港岩土工程學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08)號文件)。
29.	傅家灝先生	● 填海能否解決香港的社會問題，實在令人懷疑。由於5個擬議填海地點均位於香港的周邊或連接香港與內地的道路網絡附近，有關的用地很可能會用作發展給內地人的豪宅之用。
30.	岳川女士	● 政府當局提出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值得支持。由於香港的租金高昂，很多國際公司已將其地區辦事處及後勤辦公室遷往新加坡，導致本港的職位流失。增加土地供應可有助保留這些辦事處。
31.	陳麗璇女士	● 香港的公私營房屋供應不足。私人房屋短缺已導致樓價攀升。在已發展的經濟體系中，本港的人均平均居住空間最少。增加土地供應不但可處理房屋短缺的問題，也可提供更多土地作康樂、文化及美化用途，同時亦有助緩和市民的不滿情緒。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2.	林筱魯先生	● 香港的房屋及土地供應問題應以策略性填海的方法處理。本港約有50%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或具高生態價值的地區。另外25%的土地已經發展。剩餘的25%無法配合房屋需求和其他目的。
33.	民主黨	● 考慮到公共房屋的需求，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的土地用途規劃，以確保土地供應穩定。在5個擬議填海地點中，只有兩個可作住宅發展用途，其面積相對較小。 ● 香港仍有大量空置土地可作發展用途。填海是不能逆轉的做法，應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進行。市民要求把填海所得的土地用作發展為香港人而設的公共房屋。
34.	三十會(教育及青年事務小組)	● 建立土地儲備有助政府當局在土地供應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香港需要土地作發展用途，但每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均會影響部分市民。填海及發展岩洞的方法簡單直接，可增加土地供應讓香港人受惠。填海及發展岩洞的規劃研究應在房屋問題惡化前展開。為了增加透明度及方便公眾討論，政府當局應公開所有相關的環評及技術評估報告。 ● 鑒於首幅填海用地需要至少15年才可供佔用，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決定有關用地的土地用途並不恰當。
35.	香港自然生態論壇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09)號文件)。
36.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 政府當局應建立土地儲備，以配合日後不能預見的需求。待土地短缺問題迫在眉睫時才啟動增闢新土地的計劃，便為時已晚。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當局應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應就各個方案提供更多資料(包括有關的利弊)供市民討論，以期達致共識。在維港以外填海是提供土地儲備及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的有效方法。當局應就每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妥為擬備或進行全面的發展計劃、環評和社會影響評估，藉此盡量減少填海對環境和居住在毗鄰地區的居民造成的影響。 ● 當局應為本港制訂人口政策及長遠發展計劃。
37.	馬料水填海關注組	● 政府當局應先發展本港900公頃適合作住宅發展用途的空置土地，而不是進行填海。政府當局曾有數次高估了人口增長，因而亦高估了房屋需求。 ● 政府當局不應在馬料水進行填海。政府當局就填海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非常不足，因為馬鞍山的居民大多不知悉馬料水的填海建議。他們反對有關建議。發展局局長應到訪馬鞍山，以聽取居民的意見。
<u>第2節</u>		
38.	民建聯	● 鑒於香港的房屋問題迫切，政府當局應探討每個可供選擇的增加土地供應方案。 ●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新近填海所得的土地及發展岩洞，以及把現有設施遷往新近填海所得的土地及岩洞後所釋放土地的用途規劃。若有更多資料可供參考，市民可能會認為有關建議可以接受。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並聽取市民的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9.	沙田民生連線	● 中大校友和學生對馬料水有特別的感情。政府當局在選擇填海地點時，應顧及當區居民的感受。 ● 政府當局應擱置馬料水的填海建議。在城門河出海口進行填海會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此外，當區居民關注到填海所產生的景觀影響、人口密度及空氣流通的問題。可惜，政府當局並未提供任何資料釋除他們的疑慮。
40.	香港建築師學會	● 團體代表原則上支持透過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作為長遠土地供應措施。 ● 由於填海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當局不應倉促作出任何決定。政府當局應說服市民，當局在考慮填海前已盡用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當局應就填海及其他措施的利弊作出比較，以供市民討論。 ●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擬議填海地點的土地用途。
41.	坪洲填海關注組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10)號文件)。
42.	李嫚芝女士	● 她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84/12-13(06)號文件)。
43.	青年民建聯	● 若填海可提供土地解決本港迫切的房屋短缺問題，團體代表將會支持填海。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位於小蠔灣及欣澳的具潛力填海地點能否作住宅發展用途。各界應研究填海的方案，不應即時對填海予以否定。
44.	羅崑先生	● 他支持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及六管齊下的增加土地供應策略。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細節，說明具潛力填海地點(特別是小蠔灣用地)的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土地用途規劃，以及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建議。 ● 關於土地儲備內的土地，當局應持續就該等土地的用途作出檢討及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應就個別的具潛力填海地點妥為進行環評和公眾諮詢，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 市民較有可能支持發展岩洞以放置一些厭惡性設施。當局應為日後的諮詢工作就個別項目進行詳細研究。
45.	海典灣居民權益協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11)號文件)。
46.	工程界社促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12)號文件)。
47.	工程界社促會青年部	● 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可提供土地作未來發展用途。 ● 在推展該等措施時，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有關的費用、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公眾意見等。 ● 填海所得的土地應用於日後發展新市鎮，亦可在人工島上設立新的核心商業區。
48.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13)號文件)。
49.	香港居家安老協會	● 團體代表支持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以及把部分政府設施遷往岩洞，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儘管填海會影響部分市民，但卻會令香港得益。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當局應就具潛力填海地點妥為進行環評，以盡量減少填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為配合政府當局提出的"安老有所"政策，以及應付人口老化的需求，部分土地應撥作發展一些可為長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屋邨之用。
50.	自由黨	● 團體代表支持利用岩洞重置現有的公共設施，並釋放有關用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在執行該項措施時，政府當局應就有關設施制訂一個有序的遷移計劃，並審慎考慮騰出用地的土地用途和規劃。 ● 要取得市民支持填海，選址是至為重要的。現時就馬料水的地點進行的諮詢並不理想，應予改善。政府當局應開誠布公，述明填海地點的土地用途。
51.	崔定邦先生	● 根據一間以瑞士為基地的環球商學院最近發表的報告，香港已失去全球最具競爭力經濟體系的地位。在該報告中，香港的生活質素位列甚低。香港人須考慮應否開發更多土地，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 公眾填料存放在佔用位於將軍澳第37區一幅100公頃用地的臨時填料庫內。西貢區議會曾反對延長該幅用地用作填料庫的時間。政府當局應告知市民，隨着該填料庫在兩年內關閉，屆時可能會出現處置公眾填料的問題。
52.	崔君毅先生	● 當局應發展岩洞，以重置一些厭惡性設施，從而釋放市區的土地作其他用途，並改善當區的環境。若西貢污水處理廠的用地用作房屋發展，政府當局應考慮擴闊西貢公路，以及改善連接西貢與將軍澳的交通網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絡。政府當局亦應提供為藍田興建跨灣連接道的時間表。
53.	何偉樂先生	● 政府當局有必要探討增加土地供應的不同方法。填海並非唯一的方法。 ● 在馬料水進行填海會造成環境污染，以及對火炭居民和中大學生／職員可見的景觀構成影響。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沙田的交通基建能否應付人口的增長。當局應與受影響居民進行真正的公眾諮詢及全面的規劃。在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前不應進行填海工程。
54.	楊浩泉先生	● 政府當局未有提供充分資料說明在馬料水填海會造成的環境及交通影響，以便進行有意義的公眾諮詢。將會受影響的居民只有不足一個月的時間表達意見，因為他們只是在很遲的階段才知悉有關的填海建議。 ● 市民普遍支持發展岩洞，因為此做法讓當局有可能重置厭惡性的設施。政府當局應就有關課題提供更多資料，以便進行下一階段的公眾討論。
55.	海港之友	● 為了應付人口增長所產生的未來土地需求，政府當局應發展新界的土地，並就小型屋宇政策進行檢討。給予新界土地特別待遇的《新界條例》(第97章)應予廢除。
56.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 鑒於填海建議的目的是要建立土地儲備，而政府當局的人口推算往往估計過高，因此令人懷疑是否有需要填海。 ● 在選擇填海地點時應考慮填海對環境和雀鳥棲息地及海洋生物的生境會造成的影響。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由於政府當局未有就5個具潛力填海地點的土地用途提供充分的資料，因此令人關注到該等用地只會用作豪宅發展項目。
57.	霍兆祥先生	● 香港需要房屋土地，以處理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填海可提供多幅大面積的土地。若有關填海的爭議持續，將會窒礙香港的發展。政府當局應就填海項目採取迅速的行動。 ● 填海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但問題並非無法解決。對中華白海豚帶來的影響是本地的問題。更值得關注的是全球的問題(例如拯救鯊魚)。
58.	郭志偉先生	● 填海及興建人工島是有效的方法，可提供多幅大面積的土地作發展新市鎮之用。填海所造成的影響若受到密切的監察，應可加以控制。 ● 政府當局可在大埔推行生態海岸線試行計劃，讓日後進行填海工程時可作參考，用以維持海洋生境的多樣化和活力。透過應用最新的技術，連同所需的緩解措施，政府當局可將填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可接受的水平。
59.	盧仲文先生	● 填海是一個增加土地供應的有效方法。其他方案會涉及安置受影響的居民，所需的時間很長。填海可增闢多幅大面積的土地作全面的城市規劃用途，為建築工人提供職位，讓有關範疇的專業人士有發展事業的機會。 ● 一併發展馬料水的擬議填海地點及透過重置沙田污水處理廠騰出的用地，可達致協同效應。中大校園可在填海所得的土地上擴展，以配合大學的發展需要。政府當局應規定填海所得土地上的新建樓宇進行垂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直綠化，以減少景觀影響。
60.	梁偉豪工程師	● 政府當局有責任探討增加土地供應的不同方法，包括填海。市民應討論發展各個填海地點的優先次序。在青衣西南進行填海會涉及重置現有的工業設施。因此，其他4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應列為較高優次的選址。 ● 市民應對工程及規劃專業人士就填海工程所進行的評估和研究有信心。 ● 興建人工島的範圍、可行性、幅度和成本效益須予審慎考慮。
61.	香港建造商會青年會	● 團體代表原則上支持透過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發展棕土地帶。 ● 填海讓政府當局在規劃及發展新地區時有很大的彈性。雖然填海會有若干環境影響，但若裨益多於社會成本，團體代表便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 ● 政府當局並無述明具潛力填海地點的土地用途，很可能是由於有關土地需要很長的時間才可供發展之用。為該等用地進行土地用途規劃時，須考慮當時的經濟情況和社區的需要。
62.	吳欣誼女士	● 居於分間單位的人士居住環境並不理想。在規劃新的土地發展項目時，政府當局應確保該等項目能配合社會各階層的房屋需求。短期措施對供應土地以應付急切的房屋需求和達致其他目的至關重要。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關心香港整體利益的人士應就解決房屋問題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而不是對個別項目表示反對。
63.	香港黃金五十	● 土地供應短缺已影響香港所有人及零售和酒店業。市民應支持政府當局探討增加土地供應的不同方法。立法會議員應監察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須增闢的新土地的用途，因為有市民關注到大部分土地會用作發展豪宅。
64.	香港民生及法律權益協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14)號文件)。
65.	蘇紫琪女士	● 根據現有資料，5個可行填海地點並非全都可用作房屋發展用途。因此，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能否解決房屋短缺問題實在令人懷疑。填海建議應予擱置。 ● 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所進行的宣傳及諮詢不足。很多香港人並不知悉有關建議。當局並無在電視上播放有關諮詢工作的政府宣傳短片。 ● 政府當局並未解釋有否就擬議填海地點進行策略性環評。若已進行環評，當局應公開有關報告，以便市民討論。當局並無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累積環評的內容和方法。
66.	熊永達博士	● 他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15)號文件)。
67.	龍鼓灘村代表 劉威平先生	● 政府當局並未就可能在龍鼓灘村附近進行填海的建議諮詢該村的村民。在當局全面諮詢村民之前，他們反對落實任何有關的填海工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很多厭惡性設施設於龍鼓灘附近。該等設施對環境及村民的健康造成負面影響。村民關注到，擬議填海工程會破壞天然海岸、造成負面的景觀影響和環境問題。
68.	環保觸覺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84/12-13(07)號文件)。
69.	郭浩文先生	● 市民應考慮興建人工島的社會成本。 ● 倘若厭惡性設施遷往人工島，可能會對周圍的水域造成嚴重污染。在中部水域的人工島亦會影響航道。 ● 政府當局應探討發展新界的棕土地帶，而不是着手進行填海。
70.	Dorothy WAN女士	● 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並無理據，因為當局並無提供有關具潛力填海地點的土地用途資料。沒有該等資料，市民便無法監察有關地點的發展項目是否按照原定規劃進行。 ● 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以減少騰空住宅單位的數目，並發展空置土地。鑒於填海所得的土地很可能會用作發展豪宅，填海只會鼓勵炒賣物業的活動。
71.	余顯璧女士	● 新界有很多棕土地帶及閒置土地可作發展用途，因此並無必要在維港以外填海。 ● 在採取措施增加土地供應時，政府當局應優先推行一些對環境造成較少影響的措施。然而，政府當局似乎只是選擇採用填海這個較容易的方法。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並無為香港的長遠發展作出規劃。當局應聽取年輕人對本港未來發展所提出的訴求。
72.	羅雅寧女士	● 政府當局應更善用現有的空置土地(例如棕土地帶)作房屋發展用途，而不是進行填海。香港的房屋問題是由於政府當局的房屋政策欠妥所致。此外，很多本應可作發展公共房屋用途的土地已售予私人發展商興建私人房屋單位。 ● 為了控制人口增長，政府當局應制訂香港人接受的人口政策。沒有人口政策，增闢新土地的目的並不明確。
73.	陳濤先生	● 政府當局並無控制人口增長的政策，但此政策是就填海進行討論的前提。 ● 填海不能解決房屋問題，但會對海洋及陸地生境造成負面影響。若日後會在填海地點附近作進一步發展，環境將會受到嚴重破壞。
74.	溫芷欣女士	● 身為中大學生，她反對馬料水的填海建議。 ● 香港有逾2 000公頃空置土地。政府當局應在考慮填海前發展該等土地。填海會對環境帶來負面的影響。 ● 當局沒有透露藉填海建立的土地儲備會如何使用。填海而成的海濱用地很可能會用作發展豪宅。因此，填海不能解決房屋問題，亦無法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長遠而言，過度發展不會令香港得益，亦無法持續下去。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第3節</u>		
75.	麥志杰先生	● 房屋短缺問題並非土地短缺所引致，而是因為土地供求錯配及政府當局的政策所致。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不應透過填海及發展岩洞開拓新土地。 ● 發展岩洞會破壞自然環境。 ● 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以減少公眾填料的產生。重用公眾填料並非進行填海工程的理據。
76.	海洋一閣	● 填海不能解決房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應首先發展本港大量的空置土地。據過往的經驗，海濱用地會售予發展商發展私人房屋。 ● 填海會影響區內居民、水質及捕魚業。填海為不可逆轉的做法，應為開拓新土地的最後方法。 ● 如政府當局可控制內地移民的數目，即可紓緩房屋短缺的問題。
77.	張景亮先生	● 政府當局沒有提供理據令市民信服當局有需要填海。當局應就人口增長及日後對土地的需求提供更準確及最新的推算，作為支持其建議的理據。 ● 政府當局應就土地的供求擬訂長遠的計劃。 ● 政府當局應探討使用私人發展商的土地儲備及空置住宅單位，以紓緩房屋短缺的問題。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8.	黎照南先生	● 本港須有土地儲備作長遠發展的用途。 ● 當局應推行適當的紓緩措施以盡量減低填海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 ● 本港若要有穩定的房屋供應，制訂長遠的房屋供應計劃為十分重要。
79.	駐地盤人員協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16)號文件)。
80.	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	● 在維港以外填海會增加土地供應及重用公眾填料。建造業及政府當局已採用最新的科技進行填海工程，以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當局應就填海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作進一步的研究，以便公眾討論。 ● 當局應就未來10年於西部水域填海進行長遠研究，以評估填海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累積影響。
81.	香港工程師學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內(立法會CB(1)1184/12-13(08)號文件)。
82.	楊耀永先生	● 發展與保育可共存。香港應開拓土地作日後發展的用途。否則，香港在競爭力方面會被其他城市趕上。 ● 在進行填海工程期間，專業人士可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所有香港人應同心協力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
83.	郝炎先生	● 房屋土地供應不足引致物業價格高昂。香港需要穩定的土地供應及土地儲備。為增加土地供應，政府當局六管齊下(包括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是既可開拓新土地，而又可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影響的最直接方法。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透過進行環評及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填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減至一個可接受的水平。
84.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 填海為不可逆轉的做法。香港有大量可用於發展的土地。在屬於香港人的吐露港填海的做法為不可接受。 ● 為控制人口增長，政府當局最重要是須檢討每日容許150人持單程證從內地移民本港的現行安排。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5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當中，只有馬料水的地點會有住宅發展項目，故令人懷疑填海能否解決房屋問題。
85.	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17)號文件)。
86.	屯門鄉事委員會	● 香港長遠需要發展，但令人質疑的是填海是否提供土地的恰當方法。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討論不應只集中於填海。在該5個具潛力的地點填海能否解決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實在成疑。 ● 如要為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便須適當發展大嶼山南部。 ● 至於新界的土地，政府當局應檢討小型屋宇政策及乙種換地權益書的政策。
87.	長春社	● 隨着《生物多樣性公約》在香港實施，環境局及發展局應協調和合作，以確保政策不會互相矛盾。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應向市民解釋填海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關於現正就西部水域及中部水域規劃或興建的大型建築工程，當局應就有關的累積影響進行策略性環評。
88.	盧勤業先生	● 當局應透過填海建立土地儲備及提供土地興建公屋單位。馬料水是填海的理想地點，因為發展填海所得的土地及騰空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用地，可產生協同效應。 ● 鑒於區內居民反對在馬料水填海的建議，政府當局應以有系統的方式諮詢他們及處理他們關注的事宜。
89.	工黨	● 為了估計日後發展所需的土地，政府當局應就香港的人口及經濟增長作出更準確的推算。當局應制訂人口政策。 ● 填海為不可逆轉的做法，並會破壞環境。龍鼓灘及欣澳為中華白海豚出沒的熱點。 ● 在考慮於維港以外填海前，政府當局應優化其土地政策(例如推行措施防止屯積私人土地、發展新界閒置用地、檢討小型屋宇政策及發展空置的政府宿舍)。
90.	陳嘉朗先生	● 政府當局不應在維港以外填海或發展岩洞。當局應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費用高昂及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的大型基建工程。 ● 欠缺土地興建公屋單位是因為部分前公屋用地已售予發展商興建私人樓宇。由於當局沒有就空置單位徵稅，買家購入大量住宅單位作投機用途後將單位空置。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應制訂人口政策控制人口增長。
91.	許倩珩女士	● 龍鼓灘的擬議填海地點鄰近發電廠，不宜用於興建住宅。欠缺土地規劃的填海是短視的措施。填海及發展岩洞會對環境(包括西部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生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 政府當局應使用現有土地資源解決房屋問題。香港需要全面的人口政策及土地供求的長遠規劃。填海應是增加土地供應的最後方法。
92.	香港大學學生會理學會環境生命科學學會	● 填海會嚴重影響自然環境及中華白海豚的生境。本港西部水域現已有多個正在規劃或施工的主要基建項目，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會進一步破壞海洋生態。中華白海豚的數目已由2003年的158條減至目前的78條。當局須在自然保育及土地發展之間求取平衡。 ● 政府當局須擬定策略計劃，以在2015年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的規定。持續發展會引致香港不能履行作為上述公約締約方的責任。
93.	工程滙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18)號文件)。
94.	陳喜明先生	● 在馬料水填海會影響馬鞍山居民的居住環境，因為屏風樓會建於填海所得的土地上。 ● 政府當局似乎是盲目提出開拓土地的建議。
95.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19)號文件)。
96.	新界向前發展聯席會議	● 在物色填海的適當選址方面，政府當局應考慮相關地區的交通基建可否應付人口增長。鑒於東鐵的載客量飽和，當局應擱置在馬料水填海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的建議。 ● 當局應採用先進科技盡量減少填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為處理公眾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應就5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逐一提供更多有關規劃細節的資料(例如發展密度)。
97.	沙田區議會議員招文亮先生	● 他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20)號文件)。
98.	嘉華星濤灣業主立案法團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21)號文件)。
99.	倫開華先生	● 由於公眾沒有資料，解釋需要土地儲備的理據，政府當局不應進行任何填海工程。在欠缺人口政策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難以獲得公眾支持其填海建議。 ● 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說明該5個具潛力填海地點的土地用途及發展參數，公眾不能就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表達意見。 ● 沙田居民反對在馬料水填海，因為東鐵不能應付沙田人口大幅增長。
100.	葉雅詠女士	● 馬鞍山錦泰苑的居民反對在馬料水填海。政府當局應聽取區內居民就填海表達的意見。當局可考慮發展人工島而非在馬料水填海。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會對一條行人天橋的使用者及鄰近污水處理廠的一所小學的師生帶來嚴重的干擾。 ● 使用公眾填料填海會引致污染及影響鄰近居民的健康。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1.	任朗欣女士	● 填海並非供應土地的唯一方法。此做法會影響環境及中華白海豚的生境。 ● 為控制人口增長，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時每日容許150個持單程證人士從內地移民本港的安排。本港欠缺人口政策已引致房屋問題及其他社會問題。
102.	李錦華先生	● 基建發展項目應為本港整體利益及可持續發展而進行，並需進行長遠規劃，而非以短視的方式評估有關項目的優點。 ● 關於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當局應進行科學化及客觀的研究(包括有關對不同持份者的短期及長遠影響的研究)。
103.	梁悅通先生	● 當局應制訂機制讓持份者可參與分配土地資源。根據有關的機制，政府當局會邀請各界就發展土地提交建議。倡議者負責說服各持份者(包括區內居民)有關其項目的可行性及優點。只要有關建議獲持份者支持及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標，有關的土地會批予倡議者發展。
104.	鍾冠文先生	● 由於香港需要土地作長遠發展用途，當局應推行中期及長期措施。在發展的過程中，部分人的利益難免會因為本港的整體利益而受影響。 ● 當局不但應在新開拓的土地上興建公共房屋，適當組合的公私營房屋與足夠的社區設施，對新發展區亦十分重要。 ● 青衣西南適合重建，但有必要遷置有關的工業設施。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5.	Christopher Michael HOWLEY先生	● 透過重用公眾填料，近岸填海會增加土地供應。把厭惡性設施遷往岩洞及地下空間，可釋放土地作其他用途。 ● 填海應盡量避免觸及天然海岸線。環保的填海方法可用於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興建人工島並非有效運用土地的方法，但當局可考慮把人工島用於化工廠、堆填區或康樂的用途。
<u>第4節</u>		
106.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 重用公眾填料於本港填海，較運載該等公眾填料往台山處置更具成本效益及環保。把公眾填料運往台山處置的方法長遠並不持續可行。 ● 隨着先進的科技發展，可控制填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07.	侯卓儒先生	● 填海會破壞自然環境。新界北部有其他土地(包括棕土地帶及已荒廢用地)可作發展用途。處置公眾填料並不是進行填海的理據。 ● 在西九龍填海所得的土地已用於發展豪宅項目，而非用於解決香港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由於當局沒有提供資料說明具潛力填海地點的土地用途，政府當局將不能說服公眾支持在維港以外填海。
108.	蘇子聰先生	● 關於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在推行新措施時，當局須處理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應盡快就盡量減少填海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的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興建人工島不會影響中華白海豚，而附近亦沒有居民。當局可考慮把厭惡性設施遷往人工島。
109.	林嘉熙先生	● 當局應在維港以外填海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如發展新界的土地，會難以覓得新的土地重置受影響居民及商戶。儘管未有制訂人口政策，政府當局仍有責任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 ● 鑒於馬料水及青衣西南的擬議地點鄰近已發展地區，亦沒有中華白海豚的生境，故適合在該等地點填海。 ● 在西九龍填海所得的土地上不但建有豪宅，亦有超過20幢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樓宇，有助紓緩房屋問題。
110.	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分部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23)號文件)。
111.	建造業議會	● 香港急需土地配合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政府當局應落實其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 ● 當局應進行有關盡量減少填海對環境和居民造成影響的研究。就某地點進行填海作出規劃時，應考慮興建人工海灣，以盡量減少對天然海岸線造成的影響。 ● 進行有關在中部水域物色具潛力的地點興建人工島的策略研究時，政府當局應就日後對貨櫃碼頭服務的需求同步進行研究。
112.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為改善香港人的居住環境及提供土地發展經濟，必須有土地儲備。土地儲備可作為調整土地供應的緩衝區。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填海可產生大幅平坦而不存在業權問題的土地。鑒於落實填海項目需時較長，政府當局應盡快就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展開詳細的可行性研究。 ● 政府當局應就保護珠江三角洲的海洋生態與廣東省相關當局進行聯繫，以保育中華白海豚的生境。
113.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 在過去10年，香港一直沒有進行填海，結果引致土地和房屋供應的問題。很多人居住在環境惡劣的分間單位。為解決有關問題，當局須就增加土地供應的不同方法訂定優先次序，以及盡快落實不具爭議性的方案。
114.	SOO Hon-pan先生	● 填海不能從根本解決房屋問題。解決方法與人口政策息息相關，故當局應盡快制訂有關政策。 ● 增加土地供應的首步應是改變現有用地的土地用途，而填海應是最後才採用的方法。 ● 如要填海，應按規劃署制訂的計劃進行。在選定填海地點時亦應考慮填海對有關地區的居民會帶來的影響。
115.	Winnie CHU女士	● 在維港以外填海會提供土地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在選址方面，當局應考慮環評的結果，並應盡量減少對中華白海豚及海洋生態的影響。 ● 在進行填海前應制訂全面的發展計劃予公眾參閱。
116.	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24)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17.	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系學生會	● 當局透過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建立土地儲備前，須已盡用其他方法。 ● 現有資料顯示，在5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當中，只有馬料水會用於發展住宅，令人懷疑政府當局的填海計劃能否應付市民對房屋的需求。 ● 興建人工島的費用高昂，可能會令有關土地只適合用作發展豪宅。
118.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會	● 填海可用於在香港建立土地儲備，但當局亦須妥為聽取市民的意見。 ● 由於大部分的擬議填海地點在西部水域，而該地點有多項大型建築項目正在規劃或施工，政府當局有必要進行策略性環評，以研究該等工程對該地點造成的累積影響。 ● 政府當局應就使用地下空間的長遠規劃進行研究(包括除厭惡性設施外，可遷往岩洞的設施及有關的環境影響)。當局可考慮提供誘因讓地下空間的最大使用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遷置其零售設施往岩洞。
11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程系測量學學生會	● 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可增加土地供應，以紓緩房屋短缺的問題。 ● 政府當局應為香港制訂全面的土地用途計劃及土地供應的長遠計劃。 ● 當局應就填海工程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全面的環評，並應採用先進科技以盡量減少有關的影響。
120.	林建榮先生	● 填海是一項確保土地供應穩定的主要措施。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填海的費用較在重建市區時收回土地及清理土地所需的費用為低。填海所得土地的發展時間表亦相對較短。 ● 發展馬料水擬議填海地點及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後騰出的用地可產生協同效應。馬料水的用地可為沙田提供新土地，該用地亦與現有及新建鐵路網絡有妥善的連繫。
121.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 本港中華白海豚生境的狀況惡化，令中華白海豚的數目減少。 ● 現時在西部水域有多個發展項目正在規劃或施工。該等項目對該地點的海洋生態會有嚴重的影響。當局應進行策略性環評，以評估該等發展項目對環境造成的累積影響。 ● 填海的影響為不可逆轉。政府當局應確保可在發展與自然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122.	史曉敏女士	● 填海會增加土地供應作發展公共房屋及其他公共設施的用途。由於香港的房屋問題迫切，當局應盡早就填海展開進一步的研究。 ● 當局應就具潛力的填海地點進行全面的環評，以便制訂所需的緩解措施。當局應採用最新的填海科技，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23.	蔡創基先生	● 香港的房屋短缺問題嚴峻，會引致很多社會問題。當局應盡快展開有關填海的研究。 ● 由於中華白海豚的數目及填海工程之間並無明顯的關係，以填海可能對中華白海豚造成影響為反對理由是言之過早。然而，政府當局應盡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早進一步研究填海對中華白海豚造成的影響。在進行填海後，可透過發展"生態海岸線"為中華白海豚提供更良好的生境。
124.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 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會對離島的居民造成影響。政府當局理應舉辦公眾論壇讓這些居民參與。 ● 如在維港以外填海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紓緩房屋短缺的問題，只在其中一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即馬料水的地點)發展房屋不會足夠。
125.	AECOM	● 團體代表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25)號文件)。
126.	LEI Wa-yan女士	● 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具潛力填海地點的土地用途規劃。此情況令公眾難以就政府當局的建議進行深入的討論。 ● 政府當局亦沒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進行填海項目時，如何能在經濟發展、市民的訴求及環保之間取得平衡。基於成本的考慮，建造業或許不願採取先進科技填海以減少污染。 ● 當局可按需要在棕土地帶興建公共設施，藉此免卻填海的需要。
127.	Peter SHEK先生	● 馬料水擬議填海地點的生態價值低，適合進行填海。該地點亦可容易連接至現有及新建鐵路網絡。發展馬料水的地點及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後騰出的用地可產生協同效應，在規劃方面亦有當大的靈活性。為處理區內居民關注的事宜，當局可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有關工程對居民和環境造成的影響。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28.	群峰學會	● 現有資料顯示，在5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當中，只有一個地點會用於發展住宅，令人懷疑政府當局的填海建議可否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 ● 大部分在會議上表示支持填海的團體代表均為工程專業人員或來自工程／建造業界的人士。他們會從落實填海工程中得益。 ● 由於當局沒有提供有關確實位置、填海幅度及土地用途的資料，故此填海及興建人工島的事宜並沒有迫切性。現時在中部水域可發現江豚。在該地點進行建築工程會破壞江豚的生境。
129.	長洲環境關注組	● 發展局局長引述新加坡的經驗爭取市民支持填海並不恰當。香港的情況有別於新加坡。香港的天然資源承繼自香港人的祖先。香港人應為後代保護及保育自然環境。 ● 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會對海洋生態造成災難性的影響。"先破壞、後建設"的做法不能接受。
130.	香港大學學生會常綠林	● 填海為不可逆轉的做法。雖然不應盲目反對發展，但填海應為最後才採用的方法。在西部水域填海會影響中華白海豚的生境。 ● 在考慮所有持份者就填海建議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應就具潛力填海地點制訂可持續發展的計劃，以進行公眾諮詢。
131.	余逸銘先生	● 他的意見詳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1)1123/12-13(27)號文件)。